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651.11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6%；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12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旅游投资集团仍持有公司 9,430.112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6.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5-041）。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 1221 万股（分为四份，其中三份 400 万股、一份 21 万股）股票公开拍卖活动。

根据 2025 年 10 月 14 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陈建良在 21 万股竞价中竞得，拍卖成交价为 2,031,317.89 元；用户陈瑞岳、冯秀梅、史幼君在三份 400 万股竞价中竞得，拍卖成交价分别为 32,463,000 元、33,143,000 元、33,003,000 元。

按照《拍卖公告》要求，21 万股拍卖余款应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 10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三份 400 万股拍卖余款应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且法院出具成交裁定，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经公司核查，陈建良、陈瑞岳、冯秀梅、史幼君四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无关联关系。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